

# 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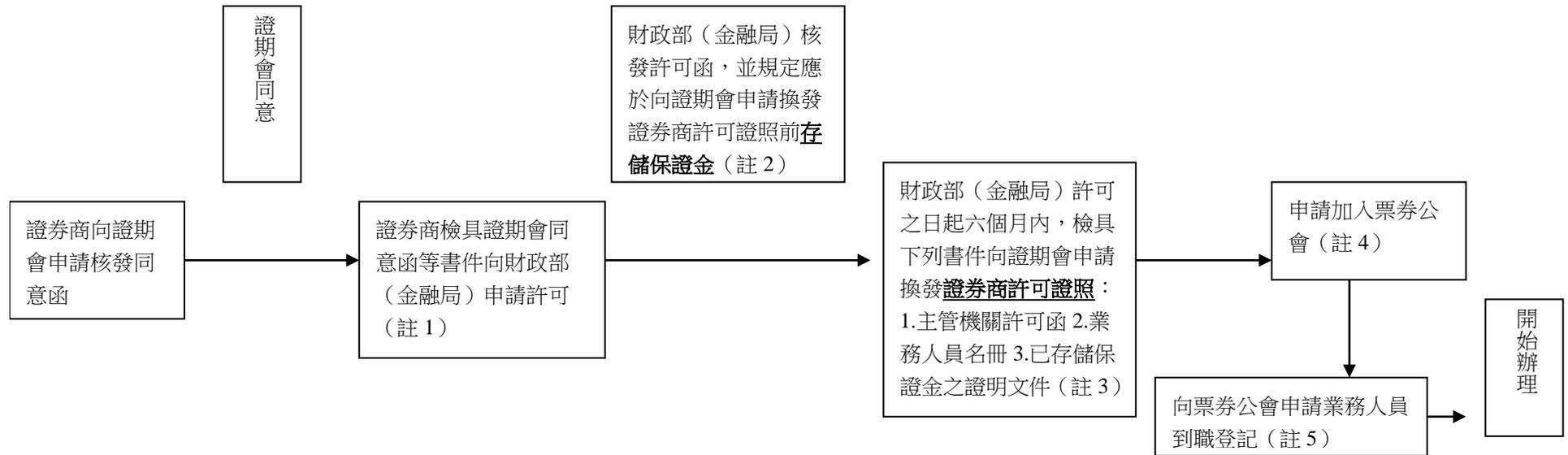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兼營短期票券業務，其業務範圍及應具備資格條件如下：</p> <p>(一)證券商申請兼營短期票券業務範圍，應符合<u>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許可辦法</u>第二條規定。</p> <p>(二)證券商申請兼營短期票券業務，以同時經營有價證券經紀、自行買賣及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為限，且應同時符合<u>證券商設置標準</u>第三十八條及<u>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許可辦法</u>相關規定。</p>	<p>一、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兼營短期票券業務，其業務範圍及應具備資格條件如下：</p> <p>(一)證券商申請兼營短期票券業務範圍，應符合「<u>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許可辦法</u>」第二條規定。</p> <p>(二)證券商申請兼營短期票券業務，以同時經營有價證券經紀、自行買賣及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為限，且應同時符合<u>下列各項規定</u>：</p> <p>1.需符合「<u>證券商設置標準</u>」第三十八條規定。</p> <p>2.需符合「<u>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許可辦法</u>」相關規定。</p>	<p>本點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證券商申請兼營短期票券業務，應依<u>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許可辦法</u>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向<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提出申請(申請流程如附件)。</p>	<p>二、證券商應依「<u>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許可辦法</u>」規定申請兼營短期票券業務(申請流程如附件)，並應先行向本會申請核發經營短期票券業務同意函，其應檢具書件如下：</p> <p>(一)<u>董事會(理事會)議事錄</u>。</p> <p>(二)<u>營業計畫書</u>。</p> <p>(三)<u>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u>。</p>	<p>配合金融機構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本點及本點附件申請流程據以調整。另證券商申請兼營短期票券業務應檢具書件，已明定於<u>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許可辦法</u>第四條及第六條，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應符合<u>下列規定</u>：</p>	<p>三、證券商兼營短期票券業務之<u>注意事項</u>：</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 (一)應設置專責單位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且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 (二)同時具備票券與證券資格之業務人員，得同時辦理債券及票券業務，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人員僅得兼辦票券業務內部稽核人員工作。
- (三)短期票券業務之運作及業務人員管理，如：短期票券買賣應予信評、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交易單位與資訊（含交易價格）揭露方式、業務保密，以及交割與結算相關事項等，應依票券金融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 (四)重要財務比率（如：負債與淨值倍數、分派盈餘、自有資金運用等），以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應依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 (五)證券商持有單一企業短期票券餘額，應一併計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之限額計算；另短期票券附條件交易餘額，應一併計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債券附條件交易限額規定計算之。
- (六)兼營短期票券單位，其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作業，應依票券金融管理法令規定辦理，並應

- (一)應設置專責單位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且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 (二)同時具備票券與證券資格之業務人員，得同時辦理債券及票券業務，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人員僅得兼辦票券業務內部稽核人員工作。
- (三)短期票券業務之運作及業務人員管理，如：短期票券買賣應予信評、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交易單位與資訊（含交易價格）揭露方式、業務保密，以及交割與結算相關事項等，應依票券金融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 (四)重要財務比率（如：負債與淨值倍數、分派盈餘、自有資金運用等），以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應依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 (五)證券商持有單一企業短期票券餘額，應一併計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之限額計算；另短期票券附條件交易餘額，應一併計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債券附條件交易限額規定計算之。
- (六)兼營短期票券單位，其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作業，應依票券金融管理法令規定辦理，並應

納入証券商内部控制制度。	納入証券商内部控制制度。	
--------------	--------------	--

## 證券商申請兼營短期票券經紀或自營業務流程圖



註 1. 依已完成預告程序之「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證券商向本部（局）申請兼營短期票券經紀或自營業務時，所報之營業計畫書即應載明「人員配置（含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爰證券商應檢附其業務人員已符合「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經洽票券公會表示，其舉行之業務人員測驗將自 92.7.11 起開放給一般人士報考，及格者將發給及格證書；另以參加票券金融業務訓練課程取得業務人員資格者，則承認參加金融研訓中心相關課程並持有結業證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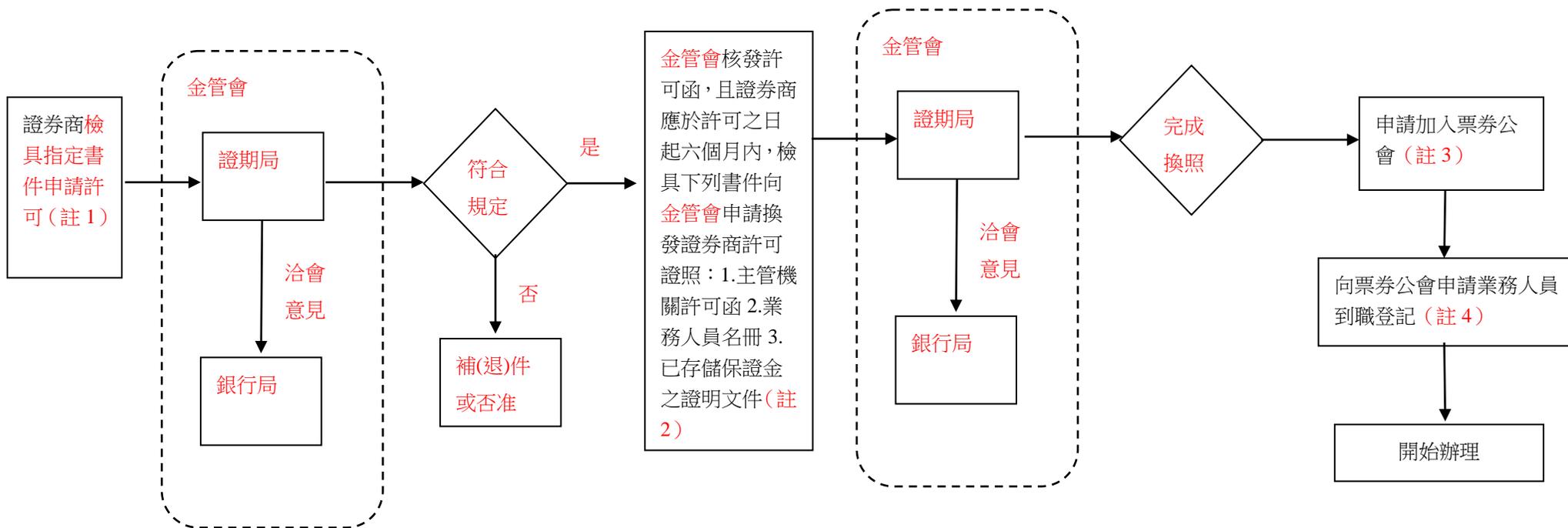
註 2.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金額用途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應於主管機關許可時規定之期限內存儲保證金。」

註 3. 證券商前於申請許可時所檢附之業務人員名冊應再簡檢附俾本部（局）及證期會瞭解是否有異動及符合資格條件規定。

註 4. 依「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章程」第六條規定，「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票券商業務領有票券商營業執照，應加入為本會會員。」及「申請加入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入會須知」規定，申請加入會員應檢附「財政部營業執照」，爰證券商應於換發證券商許可證照後，始得申請加入公會。

註 5.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票券商業務人員非經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登記，不得執行職務。」另「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票券商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票券商向票券商公會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又票券商須檢附「財政部營業執照」，始得申請加入公會（參見註 4 說明），爰證券商需加入票券公會後，始得辦理業務人員登記。

### 證券商申請兼營短期票券經紀或自營業務流程圖



註 1. 證券商應依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許可辦法第 4 條規定檢具指定書件。

註 2.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金額用途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應於主管機關許可時規定之期限內存儲保證金。」另證券商於申請換發許可證照，應再檢附業務人員名冊，以利金管會證期局及銀行局瞭解是否有異動及符合資格條件規定。

註 3. 依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章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票券商業務領有票券商營業執照者，應加入為本會會員。」

註 4.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票券商業務人員非經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登記，不得執行職務。」以及依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票券商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票券商向票券商公會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